

大连市西岗区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大连市西岗区教育局	民办教育机构	民办学校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 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招生、公示、管理、教师资质等方面检查；是否存在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查看档案、座谈等